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278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丽尚卡璐

申 请 人 王贤聪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北岙村西路12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香波；清洁制剂；厕所清洗剂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美甲制剂